

智慧財產權法規

五南法學研究中心編輯

2008年9月 最新版

4-62 年新修法規，包括發明創作獎助辦法（97.3.3），並新增智慧財產
法施行細則（97.4.21）、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97.4.24）、
法院辦案期限規則（97.4.18）等，全書收錄多種重要常用法規。

智慧財產權法規

五南法學研究中心編輯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智慧財產權法規 / 五南法學研究中心編輯.
-- 4 版. -- 臺北市 : 五南, 2008. 09
面; 公分. -- (袖珍六法; 21)
含索引

ISBN 978-957-11-5287-5 (平裝)

1. 智慧財產權 2. 著作權法 3. 商標法
4. 專利法規

553.433

97011803

1U61

智慧財產權法規

編 輯 五南法學研究中心

出 版 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 楊 榮 川

地 址 臺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話 : (02)27055066 傳真 : (02)27066100

網 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 01068953 戶名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0 年 9 月初版

2007 年 9 月二版一刷

2008 年 3 月三版一刷

2008 年 8 月四版一刷

定 價 135 元

智慧財產權法規 凡 例

- 一、本書輯錄現行重要法規凡六十二種，名為智慧財產權法規。
- 二、本書列有法條及參照法令，將版本縮小方便攜帶、利於隨時查閱，為社會人士及修習法律者必備之工具書。
- 三、本書依循下列方式編印
 - (一)法規條文內容，悉以總統府公報為準。
 - (二)法規名稱後詳列制定公布及歷次修正公布日期與條號。
 - (三)「條文要旨」，附於各法規條號之下，以（ ）表示。
 - (四)法規內容異動時，於「條文要旨」底下以「數字」標示最後異動之年度。
 - (五)法條分項、款、目，為求清晰明瞭，項冠以浮水印①②③數字，以資區別；各款冠以一、二、三數字標示，各目冠以(一)、(二)、(三)數字標示。
- 四、書後附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文彙編。
- 五、本書輕巧耐用，攜帶便利；輯入法規，內容詳實；條文要旨，言簡意賅；參照法令，綱舉目張；字體版面，舒適易讀；項次分明，查閱迅速；法令異動，逐版更新。

智慧財產權法規 目 錄

壹、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96・3・28）	1-3
第一章 總 則	1-3
第二章 法官之任用資格	1-5
第三章 技術審查官之配置	1-5
第四章 書記處、輔助單位及其人員之配置	1-6
第五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1-8
第六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1-8
第七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1-9
第八章 附 則	1-9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96・3・28）	1-10
第一章 總 則	1-10
第二章 民事訴訟	1-10
第三章 刑事訴訟	1-14
第四章 行政訴訟	1-15
第五章 附 則	1-16
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遴選暨在職研習辦法 （96・9・13）	1-17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97・4・21）	1-19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97・4・24）	1-21
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97・4・18）	1-29
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 （97・4・23）	1-33

貳、專利法及相關法規

專利法（92・2・6）	2-3
第一章 總 則	2-3
第二章 發明專利	2-5
第一節 專利要件	2-5
第二節 申 請	2-6
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	2-9
第四節 專利權	2-12
第五節 實 施	2-15
第六節 納 費	2-16
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	2-17
第三章 新型專利	2-18
第四章 新式樣專利	2-21

第五章 附 則	2-25
專利法施行細則 (93·4·7)	2-27
第一章 總 則	2-27
第二章 專利之申請及審查	2-28
第一節 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	2-28
第二節 新式樣專利	2-32
第三章 專利權	2-34
第四章 公開及公告	2-37
第五章 附 則	2-38
專利規費收費準則 (93·6·30)	2-39
專利年費減免辦法 (95·7·4)	2-42
專利代理人規則 (44·10·26)	2-44
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 (92·3·19)	2-46
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 (93·3·3)	2-49
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 (89·2·2)	2-5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事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聘用專業 人員資格辦法 (89·7·12)	2-5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 (95·11·24)	2-5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勘驗作業要點 (93·7·19)	2-58
發明創作獎助辦法 (97·3·3)	2-60
專利閱卷作業要點 (93·6·15)	2-64
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 (92·12·10) ...	2-66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專利微生物寄存辦法 (84·8·1)	2-71
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 要點 (83·5·18)	2-74
專利師法 (96·7·11)	2-75

參、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及相關法規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 (91·6·12)	3-3
第一章 總 則	3-3
第二章 登記之申請	3-4
第三章 電路布局權	3-5
第四章 侵害之救濟	3-7
第五章 附 則	3-8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施行細則 (85·2·14)	3-1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規費收費準則 (85·2·14)	3-14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鑑定暨調解委員會設置辦法 (88·11·17)	3-15

肆、商標法及相關法規

商標法 (92·5·28)	4-3
第一章 總 則	4-3
第二章 申請註冊	4-5

第三章	審查及核准	4-6
第四章	商標權	4-7
第五章	異議	4-9
第六章	評定及廢止	4-10
第一節	評定	4-10
第二節	廢止	4-11
第七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4-12
第八章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	4-14
第九章	罰則	4-16
第十章	附則	4-16
商標法施行細則（96・9・3）		4-18
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認定要點（93・4・28）		4-26
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		4-27
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89・2・2）		4-28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事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聘用專業人員資格辦法（89・7・12）		4-30
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94・2・15）		4-32
商標鑑定案件作業程序（93・4・28）		4-37
商標識別性審查要點（93・4・28）		4-38
著名商標或標章認定要點（93・4・28）		4-42
「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93・4・28）		4-44
立體、顏色及聲音商標審查基準（93・6・10）		4-54
商標審查人員提請評定商標註冊無效作業要點（93・4・28）		4-66
審定核駁理由先行通知實施要點（94・10・7）		4-67
零售服務標章註冊審查要點（87・4・20）		4-68
商標規費收費準則（92・11・26）		4-69
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93・9・15）		4-71
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96・7・25）		4-73

伍、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

著作權法（96・7・11）	5-3
第一章 總 則	5-3
第二章 著 作	5-5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5-6
第一節 通 則	5-6
第二節 著作人	5-6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5-7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5-8
第四章 製版權	5-15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5-15
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5-16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5-17
第七章 罰 則	5-20

第八章 附 則	5-22
著作發明審查規則 (91·8·28)	5-25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 協定 (82·7·16)	5-28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 (86·11·5)	5-36
第一章 總 則	5-36
第二章 設 立	5-36
第三章 組 織	5-38
第四章 仲介團體之權利義務	5-40
第五章 仲介團體之獎勵、輔導與監督	5-43
第六章 罰 則	5-43
第七章 附 則	5-44
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許可申請須知	5-45
著作權仲介團體規費收費準則 (89·7·5)	5-52
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81·6·10)	5-53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 (87·1·23)	5-54
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各款內容認定 要點 (95·3·23)	5-55
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 定數量 (82·4·24)	5-64
製版權登記辦法 (92·11·5)	5-65
製版權登記申請書、申請須知、填表須知	5-69
製版權讓與登記申請書、申請須知、填表須知	5-72
製版權信託登記申請書、申請須知、填表須知	5-75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申請書、填表須知 (91·2·20)	5-79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	5-81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93·4·14)	5-85
著作權相關案件收費標準 (92·12·17)	5-88
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 (94·1·27)	5-89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 規程 (93·3·31)	5-91

陸、營業秘密法

營業秘密法 (85·1·17)	6-3
-----------------------	-----

柒、公平交易法

公平交易法 (91·2·6)	7-3
第一章 總 則	7-3
第二章 獨占、結合、聯合行為	7-5
第三章 不公平競爭	7-7
第四章 公平交易委員會	7-9
第五章 損害賠償	7-10
第六章 罰 則	7-10

第七章 附 則	7-12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91・6・19）	7-13

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壹、智慧財產法 院組織法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四五條；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保障智慧財產權，妥適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掌理事務）

智慧財產法院依法掌理關於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審判事務。

第三條（管轄範圍）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 一 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 二 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關於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關於第十九條第五款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 三 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 四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第四條（地點及分院之設置）

- ①智慧財產法院之設置地點，由司法院定之。
- ②司法院得視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智慧財產法院分院。

第五條（對應之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之設置）

智慧財產法院對應設置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其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第六條（獨任制與合議制）

- ①智慧財產法院審判案件，民事第一審訴訟程序及行政訴訟簡易程

序，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民事、刑事第二審上訴、抗告程序及行政訴訟通常程序，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②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③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七條（類別及員額之規定）

①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②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院長之設置及職權）

①智慧財產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②智慧財產法院院長，應就具有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九條（庭長之設置及職權）

①智慧財產法院之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庭。

②各庭置庭長一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就法官中遴兼之，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一〇條（法官之設置）

①智慧財產法院置法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試署法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②智慧財產法院法官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③曾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二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④前二項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法官、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⑤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智慧財產法院辦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⑥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智慧財產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⑦智慧財產法院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⑧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⑨法官助理之遴聘事項及借調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一條（執行處之設置）

①智慧財產法院為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普通法

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 ②執行處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第一二條（公設辯護人室之設置）

智慧財產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第二章 法官之任用資格

第一三條（法官任用資格）

- ①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 一 曾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者。
 - 二 曾任實任法官或檢察官二年以上，或曾任法官或檢察官職務五年以上並任薦任以上公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
 - 三 經律師考試及格，執行律師職務十二年以上，並曾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律師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四 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上，有專門著作者。
 - 五 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者。
 - 六 曾在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現任或曾任簡任公務人員，曾辦理有關智慧財產之審查、訴願或法制業務合計十年以上者。
- ②具有前項第二款之資格改任者，應由司法院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之，於任用前，並應施以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技術領域之在職研習；其遴選委員會組織、遴選及在職研習事項，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③具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資格者，應經司法院成立之甄試審查委員會甄試審查合格，並施以行政法、行政訴訟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及民、刑事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職前研習合格後任用之；其甄試審查委員會組織、甄試審查及職前研習事項，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一四條（辦理在職進修）

- ①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遴選與甄試審查，應注意其品德、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
- ②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

第三章 技術審查官之配置

第一五條（技術審查官室之設置）

- ①智慧財產法院設技術審查官室，置技術審查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其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技術審查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其員額自技術審查官員額中調整之；其遴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②技術審查官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技術審查官兼任，不另列等。
- ③司法院得借調具有智慧財產專業知識或技術之人員，充任技術審查官；其借調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④技術審查官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之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意見，並依法參與訴訟程序。

第一六條（技術審查官任用資格）

- ①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 一 擔任專利審查官或商標審查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六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六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專門著作並具證明者。
- ②前項第一款技術審查官資格，於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及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施行前，曾在專利商標審查機關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年資，得採計為擔任第一項技術審查官之年資。
- ③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於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並經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第四章 書記處、輔助單位及其人員之配置**第一七條（書記處之設置）**

- ①智慧財產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

列等。

- ②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第一八條（提存所之設置）

智慧財產法院得設提存所，置主任及佐理員。主任，簡任第十職等；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一九條（通譯之設置）

- ①智慧財產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②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 ③智慧財產法院因傳譯之需要，得逐案約聘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〇條（法警之設置）

智慧財產法院為辦理值庭、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二一條（人事室之設置）

智慧財產法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二條（會計室、統計室之設置）

智慧財產法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一人，均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分別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二三條（政風室之設置）

智慧財產法院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二四條（資訊室之設置）

- ①智慧財產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設計師、管理師，均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設計師，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處理資訊事項。
- ②前項薦任助理設計師員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法院助理設計師總額二分之一。

第五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二五條（司法年度）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六條（處務規程）

智慧財產法院之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七條（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

①智慧財產法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

②前項會議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

第二八條（事務分配會議之主席）

前條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九條（事務分配變更之程序）

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經預定後，因事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

第六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三〇條（開庭場所）

①智慧財產法院開庭，於法院內為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②智慧財產法院法庭席位布置及旁聽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一條（臨時庭）

①智慧財產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指定地點臨時開庭。

②前項臨時開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二條（審判長之法庭指揮權）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三三條（審判長之秩序維持權）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三四條（妨害法庭之處分及效力）

①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②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③前二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第三五條（代理人辯護人妨害法庭之處分）

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

第三六條（妨害法庭處分之筆錄）

審判長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